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0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
樓

受 評 鑑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天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天股檢察官，於偵辦 113 年度調字第 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陳情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竟未詳查事證，逕行簽結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經向彰化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人係依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辦理系爭案件，於受理後，調閱前案結案書類，究明調查過程並無違失之處，復將處理意見

函覆請求人。從形式以觀，並無請求人所指未詳查事證，逕行簽結情事。據此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